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管理办法

一、为统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（以下简称专用章）的规格、制发、使用和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专用章限用于土地登记、发证中代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章，专用章与人民政府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专用章为圆形，尺度与同级人民政府公章一致。印章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“×××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”，其中“×××人民政府”在上部自左而右环行，“土地登记专用章”在下部自左而右直行。

四、专用章的印文，使用宋体字和国家规定的简化字。民族自治地方的印章，可并刊汉文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。

五、专用章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发，对于印章的刻制和发送应严格管理。刻制印章的工厂或刻字社必须取得人民政府的委托书才能刻制。

六、专用章制发后，由人民政府授权土地管理部门代表政府严格管理使用。

土地管理部门对土地登记申请书、地籍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后，确认达到“权属合法、界址清楚、面积准确”标准的，送政府主管领导或经授权的土地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方能在土地登记审批表上加盖专用章，然后填写土地登记卡（簿），确定土地权属；根据土地登记卡填写土地证书，经审核无误后在证书相应位置加盖专用章。

对非法使用专用章的，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专用章如需停止使用时，应当将其缴回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。